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4〕15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八届 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决定举办全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遵循艺术规律，提升参展节目和作品的艺术水准，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坚持面向全体，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观摩，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参与热情；坚持守正创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推进三阶段艺术展演机制，强化宣传推广，促进成果转化。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绽放艺术风采、激发强国力量”。

三、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其中：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含戏曲）、朗诵五个项目；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含平面设计）、书法和篆刻、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手工艺制作（含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四个项目；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四个选题。

四、参展人员和分组

展演活动的参加人员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相关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参与者须为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艺术表演类项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参加展示。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五、活动安排

（一）各校和县（市、区）、设区市展演阶段（2024年4月至7月）

各校要结合传统节日与重大节庆日，通过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校级现场展演，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鼓励学校开展合唱（班级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在校级现场展演后，学校将活动开展情况、现场照片（须有“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XX学校校级现场展演”标识）等在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网络平台）进行填报，网址为<https://yszy.eduyun.cn/hd/zxx>（账号由教育部分配我省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上传时间另行通知）。

各县（市、区）、设区市教育局逐级对辖区内各校上传的校级展演材料在网络平台进行线上审核（账号由教育部分配我省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本地区审核通过的学校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该地区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现场展演活动，并在展演结束后，将活动开展情况、现场照片等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后填报至全国网络平台。鼓励支持乡村学生进城市艺术场馆，开展城乡中小学生美育主题研学实践活动等。

在各校、各县（市、区）举办艺术展演活动的基础上，各设区市要遴选优秀节目，举办市级展演活动。2024年7月，各设区市遴选出参加全省集中展演的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等，登录“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meiyu.js.cn，以下简称平台），按附件2、3、4的要求报送材料。2024年9月30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登录平台上传本市展演活

动总结材料以及所辖县（市、区）中小学校全国网络平台参与情况、县（市、区）组织奖推荐意见等材料，作为总结评选省优秀组织奖的依据。同时，各县（市、区）、各设区市的展演总结和视频等按教育部要求填报全国网络平台，作为参评全国优秀组织奖的依据。

（二）全省集中展演阶段（2024年8月至9月）

2024年8月下旬，省教育厅举办全省现场集中展演。其中，8月20日在连云港市举办艺术作品展和学生现场测评，由连云港市教育局协办；8月21日至23日在盐城市举办戏剧展演，由盐城市教育局协办；8月23日至24日在镇江市举办朗诵展演，由镇江市教育局协办；8月24日至26日在南京市举办舞蹈展演，由南京市教育局协办；8月26日至28日在徐州市举办器乐展演，由徐州市教育局协办；8月28日至30日在无锡市举办声乐展演，由无锡市教育局协办；9月19日至20日在苏州市举办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展评，由苏州市教育局协办；省级展演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数据发布等工作由省学校美育协会负责。各项目展演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全国现场展演阶段（2025年1月至5月）

省组委会将评选出的优秀表演节目、艺术作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等按要求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认定，并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现场展演选拔。

教育部、长沙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全国现场展演。现场展演内容包括中小學生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艺术作品展览、学生

社会实践活动、现场展演开幕式和闭幕式等。全国现场展演期间，将同步举办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告会。省组委会将组织我省入选项目参加全国现场集中展演。

六、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1. 优秀组织奖：奖励在展演活动中组织工作成效显著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

2. 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3. 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4. 指导教师奖：奖励获得艺术表演节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艺术作品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

5. 优秀创作奖：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一等奖及以上表演类节目获优秀创作奖。

6.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7. 在全国展演中为江苏做出重要贡献的设区市，授予市教育局特别贡献奖。

（二）评选办法

1. 艺术表演类节目由评委现场打分、现场亮分，根据节目名次确定奖项。

2. 艺术作品和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由省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确定。

3. 优秀组织奖：（1）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由省组委会根据各市开展活动的情况评定；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由各市推荐，省组委会予以审定，各市推荐的数量分别为参加活动的县（市、区）总数的30%（推荐名单应标明推荐顺序，省组委会将择优推荐全国优秀组织奖）；学校优秀组织奖由省组委会根据学校参加省级集中展演情况评定。（2）优秀组织奖获奖基本条件是：组织工作扎实，有活动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并举办了市级、县级或校级展演活动，学校参与率达90%以上（以全国网络平台统计数据为准），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获奖成绩优异。

七、组织管理

（一）省教育厅成立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活动组委会，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成立工作小组，校领导牵头组织开展本校有关活动。

（二）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各地活动经费和有关学校参加省级展经费自行解决，根据各地政策具体执行。协办省级展演的有关设区市请落实专项办展经费，省教育厅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三）根据教育部通知有关要求，请各地各校积极参与全国

网络平台的填报并严格把关，不得在全国网络平台上传或在省、市、县、校展演含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节目和作品。一经查出，将取消所涉地区和学校的评奖资格并严肃处理。

（四）各地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师生负担。各地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自觉接受监督，杜绝舞弊等违规行为。

（五）各地要加强宣传，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2.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表演类节目展演方案
3.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展评方案
4.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展评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组委会名单

- 名誉主任：江 涌 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 主 任：李金泉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 副 主 任：卢普新 南京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 任克奇 无锡市教育局副局长
- 张传暴 徐州市教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 戚宝华 常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项春雷 苏州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杨立荣 南通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 张团思 连云港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 赵 慧 淮安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 王爱国 盐城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 张晓林 扬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王思思 镇江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教育工委副书记
- 于 芸 泰州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 朱红兵 宿迁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 秘 书 长：王红蕾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二级调研员

副秘书长：熊鸿生 省学校美育协会副秘书长
委 员：叶 勇 南京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杨永立 无锡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副处长
付桂忠 徐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陆绯岱 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姚 立 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华卜泉 南通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孙学明 连云港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沈雪芹 淮安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谷 溪 盐城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刘 静 扬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吴 娜 镇江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秦桂明 泰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王行金 宿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附件 2

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节目展演方案

一、艺术表演类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节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 声乐节目

声乐节目需提交合唱谱电子版。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限，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5 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不设指挥，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节目时长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节目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节目时长不超过 7 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节目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电子版。

二、报送节目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

每个设区市报送艺术表演节目不超过 15 个；协办本届展演活动的设区市允许总量增加 1 个；获得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表演类一等奖的设区市允许总量再增加 1 个；中小学校规模超过 800 所的徐州市和苏州市允许总量再增加 1 个。增加的节目均可自行选择项目。

（三）报送比例

各设区市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中学组的比例不低于 40%。甲组节目总量不低于 80%。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其中声乐项目至少有一个班级合唱节目。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每个项目上只能报送 1 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四）报送方式

2024年7月20日至31日期间,各设区市教育局登录平台,按照报送指南(将于报送前发布于平台)填写节目申报表,完成节目信息报送,并导出汇总表盖章上传。艺术表演类节目各项目展演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节目申报表（样表）

报送地区：_____（平台自动生成）

节目类别：_____（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或朗诵）

节目形式：_____（如：班级合唱、民乐合奏、京剧等）

节目名称：_____

是否原创：_____（是或否）

所在学段：_____（小学组或中学组）

组 别：_____（甲组或乙组）

人 数：_____

演出时长：_____（最小单位到秒）

参演单位：_____（学校或单位名称）

表演者信息：_____（通过平台模板导入姓名、身份证号，并上传照片）

指导教师：_____（不超过3名，排序）

节目领队：_____（负责人）

手机号码：_____

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节目汇总表（样表）

_____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节目类别	节目形式	节目组别	节目名称	参演学校/单位

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展评方案

一、艺术作品创作要求

艺术作品类别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影视、手工艺制作。艺术作品需为原创，并提交 400 字以内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以及平面设计。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作者限 1 人。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作者限 1 人。

（三）影视作品（含数字媒体艺术）

1.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作者限 1 人。

2.视频创作类作品：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视频内容不得使用网络素材，时长 3—10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作者不超过 8 人。

（四）手工艺制作

包括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含装置）等，平面作品尺寸不超过 40cm×40cm，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 40cm×40cm×40cm。作者不超过 3 人。

二、报送作品要求

（一）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和篆刻、影视、手工艺制作）只能报送 1 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

（二）报送数量

每个设区市报送艺术作品不超过 36 件，其中每个项目（绘画、书法和篆刻、影视、手工艺制作）须至少有 1 件作品。获得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一等奖的设区市允许总量增加 1 件，项目自行选择。

（三）报送比例

各设区市报送的艺术作品，中学组的比例不低于 40%，甲组的作品总量不低于 80%。

（四）报送作品要求

艺术作品报送原件，平面类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等）无需装裱和装框，立体类作品需同时提供可以展示的平台支架；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手工艺制作作品寄送原件的同时以数码照片（立体类需提供四面照片）的形式报送，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视频作品通过平台上传视频文件报送。

（五）报送方式

请各设区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将艺术作品（绘画、书法、篆刻、手工艺制作）原件汇总后统一寄送至：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58 号）。联系人：徐老师 13775493998、陶老师 13912153241。原作寄送须妥善包装并建议购买保险，通过正规物流公司邮寄，防止邮寄过程中破损遗失，如有上述情况发生，承办单位概不负责。艺术作品数码照片和视频、艺术作品申报表由各设区市于 7 月 10 日—20 日期间通过平台上传报送，并导出作品汇总表盖章。

（六）其他

报送参加全国展演的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按照全国展演组委会要求办理；入选参加省级展览的获奖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统一由承办地专业美术馆收藏，并给作者发放收藏证书；其他平面作品统一打包邮寄退还至各市指定接收点，由各市负责处理；立体作品不统一退还，如需退还，请联系承办单位单独处理，并自行承担运费和邮寄风险。组委会对获奖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

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评选办法

（一）作品初评。省展演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初评，评出入围现场展览作品。

（二）现场测评。省展演组委会对入围作品的作者进行现场测评。绘画、书法和篆刻现场测评为命题创作（时长 90 分钟）；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现场测评采用“展示+答辩”的方式进行，作者准备 PPT 展示创作过程（不超过 5 分钟）并回答评委提问；手工艺制作需携带入围作品主要材料和工具进行现场展示（时长 90 分钟）。现场测评的具体安排待初评结束后另行通知。

（三）省展演组委会根据学生作品和现场测评成绩综合评定奖次和推荐参加全国展演。

四、其他

（一）各设区市要审查著作权。报送作品应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或机构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二）各设区市要严把诚信关。学生应诚实创作和展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家长、教师代笔，如果发现学生现场测评水平与报送作品的水平相差过大，将取消奖项并对报送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申报表（样表）

报送地区：_____市（平台自动生成）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类别：_____（绘画、书法和篆刻、影视等）

作品种类：_____（国画、编织、视频创作等）

尺寸/时长：_____（cm 或分秒）

创作时间：_____

作者信息：_____（通过平台模板导入姓名、身份证号、
所在年级，并上传照片）

组 别：_____（小学甲组、中学乙组等）

报送单位：_____（学校或单位名称）

指导教师：_____（限 1 名）

手机号码：_____

创作说明：

（400 字以内）

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艺术作品汇总表（样表）

_____市（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种类	组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报送学校/单位	指导教师

注：作品类别：绘画、书法和篆刻、影视、手工艺制作；
 作品种类：国画、版画、书法、视频创作、综合材料等；
 组别：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中学甲组、中学乙组。

附件 4

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展评方案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参加人员为全省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一、基本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主要内容

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主要选题如下。

（一）教学案例

1. 艺术课程活力课堂
2. 跨学科美育教学课例
3. 数字技术在美育教学的应用

4.美育课后服务教学实践

(二) 教学研究

- 1.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究
- 2.艺术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 3.艺术教师核心素养构建与评价研究
- 4.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

(三) 实践活动

- 1.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 2.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
- 3.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
- 4.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

(四) 校园文化

-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
- 2.中小學生艺术团建设
- 3.最美校园建设
- 4.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

三、报送要求

所有参评材料由各设区市汇总后通过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上传报送。

(一) 教学案例

教学案例为真实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实践的课例。每个设区市报送数量不超过3件。报送时需填写案例标题、参与教师姓名(不超过2人)、报送学校(单位)、上传教学设计(5000字以内, word或pdf格式)和教学视频(一节课, 时长不超过45分钟, MP4格式, 大小不超过1G)。

（二）教学研究

教学研究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着眼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大局，关注基础性、紧迫性的现实问题，结合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现状，具有针对性、时效性。每个设区市报送数量不超过5篇。报送时需填写论文标题、作者姓名（不超过2人）、报送学校（单位）、上传论文（word或pdf格式，其中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三）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和世界科技工艺创新发展，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校园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文化艺术项目。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每个设区市报送数量不超过5个。报送时需填写工作坊名称、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报送学校（单位）、上传内容与特色描述（800字以内）和展区设计方案图稿（两者汇总到一个word或pdf中）、上传图片（5张，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上传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MP4格式，大小不超过1G）。

（四）其他实践活动

本活动指围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的中小学美育课外实践活动（不含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每个设区市报送数量不超过5个。报送时需填写实践活动名称、主要负责教师（不超过3人）、报送学校（单位）、上传文字介绍（3000字以内，word或pdf格式）、上传图片（5张，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和活动现场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MP4格式，大小不超过1G）。

（五）校园文化

本类主要为本地本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于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的相关案例。每个设区市报送数量不超过5件。报送时需填写案例名称、主要负责教师（不超过3人）、报送学校（单位）、上传文字介绍（3000字以内，word或pdf格式）、上传图片（5张，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和活动现场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MP4格式，大小不超过1G）。

（六）获得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一等奖的设区市可在报送总量上增加1件，类别在以上（一）至（五）中任选。

四、展评办法

组委会通过材料初评，遴选10个教学案例、10篇教学研究论文进行现场学术报告，报告人须为第一作者（每人不超过8分钟，须准备PPT）；遴选10-15个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进行现场展示，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为8人（教师2人、学生6人）；遴选20个实践活动成果和20个校园文化案例制作展板进行现场展示，并邀请其中部分成果和案例举办经验分享报告会（每人不超过8分钟，须准备PPT）。

组委会通过现场展评，最终遴选出20个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展演。

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汇总表（样表）

_____市（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类型	标题	教师姓名	报送学校/单位

“类型”为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其他实践活动、校园文化 5 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送完毕后平台导出汇总表并盖章上传。

